

# 墨江县因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墨江县因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已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墨发改复(2023)15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金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2.2 建设地点：墨江县8个乡镇。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全县8个乡镇 125户农户 524人，通过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进行避灾搬迁，设5个集中安置点安置农户75户；分散安置50户。

总建设用地为26581.14平方米(约39.87亩)，其中：那哈乡牛红村瓦落老寨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地为4253.58平方米(约6.38亩)；那哈乡那哈村坝计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地为5575.01平方米(约8.36亩)；泗南江镇干坝村上补干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地为4472.29平方米(约6.71亩)；雅邑镇牙骨村哈红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地为8195.38平方米(约12.29亩)；龙坝镇曼婆村上拉东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地为4084.88平方米(约6.28亩)。

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输电线路建设；输水管道建设；土地平整；挡土墙；截排水沟建设。具体工程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875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624.04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2.5 招标范围：

2.5.1 设计工作内容：（1）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2）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5.2 施工内容：涉及全县8个乡镇 125户农户 524人，通过集中安置和

分散安置进行避灾搬迁，设 5 个集中安置点安置农户 75 户；分散安置 50 户。

总建设用为 26581.14 平方米(约 39.87 亩)，其中：那哈乡牛红村瓦落老寨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为 4253.58 平方米(约 6.38 亩)；那哈乡那哈村坝计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为 5575.01 平方米(约 8.36 亩)；泗南江镇干坝村上补干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为 4472.29 平方米(约 6.71 亩)；雅邑镇牙骨村哈红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为 8195.38 平方米(约 12.29 亩)；龙坝镇曼婆村上拉东组集中安置点总建设用为 4084.88 平方米(约 6.28 亩)。

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建设；输电线路建设；输水管道建设；土地平整；挡土墙；截排水沟建设。具体工程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6 计划工期：

2.6.1 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2.6.2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

####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项建筑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均可）业绩，提

供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2）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施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或 EPC 项目），并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 3.5 人员要求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A.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证的，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并与投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B.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换（若发生变更需获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变更人选及人员数量、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达到原投标文件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2）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3）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

3.6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为 2024 年以后新成立

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两家(含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设计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9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屏。

(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提供无拖欠工资的承诺或证明。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5月31日19时00分至2024年06

月 07 日 19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墨江县因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投标操作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及相关附件。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招标文件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请以本条款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点击切换至“普洱市”) 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回归大道13号

联系人：曹忠伟

联系电话：152876795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金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康福路交叉口东北400米保利堂悦1栋6楼  
610室

联系人：赵倩、张健

联系电话：0871-63380001、15925154876、18987598199

监督部门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879-  
4232661